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12號

原告 許鏡珍即許湘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：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246號民事裁定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此部分訴訟標的核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1,378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：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111年7月22日，票面金額為78萬元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，此部分因原告僅聲明該本票之本金金額為78萬元，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78萬元，兩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161,378元（計算式：381,378 + 780,000 = 1,161,378），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邱明慧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	254,7	113年2	113年	(192/	16%	21,378.1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金額 36 萬元)		息	00元	月26日	9 月 4 日	366)		元
	小計							21, 378. 1元
合計								381, 378元